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112号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物联天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号),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0,441,399股新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57.15元,扣除承销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费用及尽职调查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9,999,957.15元。2016年3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272号)。

(二) 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57.15
减:支付现金交易对价(注1)	300,000,000.00
其中:	
支付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9,208,856.00
支付万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791,144.00
减: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注2)	30,428,656.34
减:永久性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注3)	4,571,343.66
减:购入理财产品(注4)	20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注5)	200,000,000.00
减: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66,723,683.43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221.50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2,695,100.71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 目	金 额
加：购入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041,643.8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注 6）	204,011,796.77

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3 号文批复，核准公司支付现金 500,000,000.00 元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本期共支付 60%款项共计 300,000,000.00 元。

注 2：本期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金 额
保荐承销费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费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尽职调查费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验资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0,000.00
发行登记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8,656.34
律师费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0,000.00
合计	-	30,428,656.34

注 3：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2015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项目尚结余的 4,571,343.6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4：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2015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项目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公司使用 2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注 5：上述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到期赎回，本金 200,000,000 元及利息 3,041,643.84 元已经全部收回。

注 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及利息总余额为 204,011,796.77 元，存放于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6年3月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注销日期	函证编号
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1015091844002 (注1)	204,011,796.77	-	Z1002-2-4
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120902092510399 (注2)	0.00	2016.07.08	Z1002-2-7

注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支付交易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取完毕，专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6年7月8日完成注销手续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投项目用途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2015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项目尚结余的 4,571,343.6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 4,571,343.66 元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204,011,796.77 元，存放于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预计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支付剩余 40.00%的交易现金对价合计 200,000,000.00 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2015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

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项目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公司使用 2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到期赎回，本金 200,000,000 元及利息 3,041,643.84 元已经全部收回。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80,172.37	80,172.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分具体项目）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截止期末投资进度为 100.37%，主要是募投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172.37 万元也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60.00%，预计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分步支付剩余 40.00% 的交易现金对价合计 20,000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20,401.18 万元，存放于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预计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分步支付剩余 40.00% 的交易现金对价合计 2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